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公告

项目编号：20251118-201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对“泰华电子食堂、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参加报价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泰华电子食堂、办公室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或“工程”）。

1.2 工程地点：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泰国巴真武里府，是玛哈坡县，塔图姆区、第4组399号）。

1.3 建设单位（采购单位）：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 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建筑装饰工程：1号厂房办公楼除楼梯间外所有房间楼地面所有做法、墙面防水以上面层做法、顶棚所有做法；楼梯间地面面层做法、踢脚、栏杆；卫生间茶水间所有设施；办公楼内除防火门以外的木质门；办公楼轻质隔墙、玻璃隔断；车间内茶水间（地面所有做法、墙面面层做法、顶棚所有做法）及楼梯间（地面面层做法、踢脚、栏杆）。食堂除图纸阴影区域外所有房间楼地面所有做法、墙面防水以上面层做法、顶棚所有做法；楼梯间地面面层做法、踢脚、栏杆；卫生间所有设施；办公楼内除防火门以外的木质门、玻璃门；办公楼轻质隔墙、玻璃隔断。

安装工程。暖通工程：食堂图纸中所有房间空调风，空调水管道、设备及通风专业设备；给排水工程：1号厂房办公楼及食堂所有房间生活给排水管道、阀门附件、卫生洁具及相关器具；配电工程：1号厂房办公楼除空调配电、网络机房内配电以外的所有干线及插座、照明、应急照明工程，食堂干线及插座、照明、应急照明、空调配电工程。（合同样本详见附件4）。

1.5 工程质量：本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并能满足甲方的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本工程采用的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本工程的整体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工程所在地的省、市的规范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具体工程质量以合同约定为准。

1.6 工程工期：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计划竣工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具体工程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1.7 付款方式：预付30%，主材到厂付30%，验收结算付35%，质保一年付5%；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报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1 报价人必须在泰国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同时具备承包本项目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和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报价人在泰国具有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合同金额在300万泰铢以上的泰国办公室装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控股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本工程的联合体报价。

三、报价要求与报价书要求。

3.1 报价要求。

3.1.1 关于报价方式等方面的要求。报价人应按“工程总价大包干”的方式报价，即，报价人应按对本工程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材料二次转运、包施工机械设备、包施工器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赶工措施、包材料送检费、包材料检测费、包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整理、包保险（报价人应为其在现场作业的人员团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工程移交、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保修、包税金等的“工程总价大包干”的承包方式就本工程进行一次性报价。除本邀请书特别说明的由采购单位承担的费用外，所有与本工程设计及施工有关的费用全部由报价人承担并全部包含在报价人所报的工程总价中，报价人今后不应再追加任何费用。【特别说明：①本工程施工所需水电费由中选单位承担；②本工程如下材料由采购单位提供：___/___。】

3.1.2 关于报价保证金的要求。

（1） 报价保证金的交纳。报价人应于2025年11月20日上午11：00时之前（含11：00时）向采购单位的银行账户（账户名：TAIHU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账号：100000301175296（泰铢储蓄账户）100000301175310（人民币储蓄账户）100000301175332（美元储蓄账户）， 银行地址：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Mega Bangna Plaza Unit 1632/8, 11 38, 38/1-3, 39 Moo 6 Bangna-Trad Rd, Bangkaew, Bangplee. Samutprakarn 10540 Thailand

SWIFT CODE: BKCHTHBK）交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120000泰铢（或等同金额人民币/美金）；且报价人在向采购单位递交报价书/报价文件时，应一并递交《有关报价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该同意函样本详见附件5，下同）。

（2） 报价保证金的处理。若报价人未被采购单位选取确定为本工程的中选供应商，则采购单位将全额向报价人无息退还报价保证金。报价人被采购单位选取确定为本工程

的中选供应商后且报价人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样本如附件4所示）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将全额向报价人无息退还报价保证金。若报价人被采购单位选取确定为本工程的中选供应商后，拒绝或拖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人明确拒绝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报价人以需修改本邀请书附件4所示合同条款为由拖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以及报价人以其他理由拒绝或拖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则采购单位有权不向报价人退还报价保证金。若报价人向采购单位提交报价书/报价文件后，报价人要求撤回或撤销报价书/报价文件，则采购单位有权不向报价人退还报价保证金。

3.2 报价书内容要求。报价人提交的报价书（报价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材料），且如下材料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3.2.1 加盖公章的报价表/标价单（提供的初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差值不得超过20%，差值超过20%的纳入我司黑名单管理）；

3.2.2 密封的文件袋里附上一份U盘，U盘里要有贵司报价单的Excel电子版本及PDF扫描版本文件，评选完成后我司将及时归还贵司U盘；

3.2.3 《有关报价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

3.2.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3.2.5 附件验收标准、清单、图纸及合同范本盖章；

3.2.6 附件竞价评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竞价评选授权委托书填写盖章；

3.2.7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报价书密封要求。其中3.2.1报价表/标价单及3.2.2为商务文件需要用档案袋装好后进行密封，密封条处须由报价人加盖公章。档案袋封面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其它 3.2.3-3.2.7为技术文件，无需密封。

3.4 无效报价。报价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报价人提交的报价书为无效报价：
①不符合报价人资格的；②报价文件未提供报价的；③报价文件未密封，或者报价文件未经报价人签署、盖章；④报价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⑤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⑥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⑦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⑧报价人提供虚其他假材料的；⑨报价人之间相互串通报价的；⑩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或者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⑪报价人未向采购单位交纳报价保证金的；⑫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缺少本邀请书第3.2.2项所述《有关报价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及3.2.5项所述的竞价评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竞价评选授权委托书填写盖章的。

四、项目节点时间（每项节点逾期或未参与视为放弃参选）

4.1 公示报名及资料附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10:00 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17:00，采购文件或附件网络发送，**报价人报名时需将联系人的名字、电话、邮箱、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相关案例合同及每份合同的其中一张发票**发送至采购人邮箱 Tracy.Tian@ellingtonpcb.com 进行报名。审核通过后报名成功，采购人将资料文件通过报名邮箱发送至报价人。

4.2 勘察现场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0:00-12:00

4.3 技术交流及答疑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8:00-17:00

4.4 报价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8:00 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00

五、报价文件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至中国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报价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或报价扫描发至邮箱：PUR.Quotation@ellingtonpcb.com，逾期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发送邮箱视为自动弃权。

5.3 递交地点：中国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

六、成交原则。由采购单位（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剔除上述第3.4款所述的无效报价后，研究确认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条件符合采购单位采购要求后，按合理报价最低原则选取确定供应商。如本次所有报价都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则采购单位有权否决本次所有报价，有权不在本次报价中选取供应商。被选取确定为供应商的报价人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样本如附件4所示）；只有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双方的合同关系才最终成立。

七、其他。无论报价人在本次报价中是否被选取确定为供应商，报价人参与本次报价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应报价人自行承担。

八、比选时间、地点

比选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联系人：田文 186-8936-0071

联系邮箱：Tracy.Tian@ellingtonpcb.com

本次邀请公告仅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ellingtonpcb.com>）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单位不予承担责任。